

## 中央执行委员会提案

本届代表大会议决：

- 1) **感谢**所有马来西亚国民作出勇敢无惧的决定，在第 12 届全国大选中掀起一波政治大海啸，否决了国阵在国会的三分之二绝大多数议席优势，并给予民主行动党机会，成为槟州、霹靂州及雪兰莪州政府的一分子。
- 2) **捍卫**民主行动党的斗争基础，确保马来西亚是一个多元种族、宗教、语言及文化的国家，这 4 大要素是马来西亚的优势，我们会继续捍卫 1957 年联邦宪法的精神，坚持马来西亚是一个民主世俗的国家的大原则。
- 3) **全力支持**民主行动党作为执政成员党的各州政府，落实一个以能力、问责及透明为施政方针的政府。
- 4) **坚持争取**国家经济议程大改革，依平等机会将国家财富平均分配予所有马来西亚国民，打造一个零度贪污腐败、拒绝裙带关系及反对朋党横行的经济，并且采取具体措施以改善社会经济，不分种族帮助穷苦及被边缘化者，特别是长期以来遭国阵政府忽略的印度人、卡达山人、杜顺人、姆鲁人以及其他土著。
- 5) **谴责**中央政府拒绝废除违反基本人权的恶法，包括：内安法令、官方机密法令、大专法令、煽动法令、印刷与出版法令等。本届代表大会**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在内安法令下被扣的所有被扣者及 5 名兴都权益行动委员会领袖。
- 6) **谴责**首相阿都拉巴达维所领导的政府无法打击马来西亚日益严重的贪腐问题，**呼吁**政府拒绝任何形式的贪污及滥权。
- 7) **坚决呼吁**中央政府承认及尊重马来西亚国民接受母语教育的权力，公平拨款予各源流学校，并依据需求增建华文小学及淡米尔文小学。
- 8) **坚决承诺**争取全国性恢复民主第三票——地方政府选举，因为草根民主是健全民主制度的最重要基础。
- 9) **呼吁**中央政府落实真正的绩效制，不分种族或宗教，为所有马来西亚国民提供一个接受高等教育的平等机会，并确保合格的优异生获得奖学金资助。
- 10) **强烈谴责**所有诉诸极端及挑拨行为阻止任何探讨宗教法与民事法冲突所引发的司法纠纷之论坛及对话的团体恶行（正如最近律师公会举办改信宗教论坛的事件），并**呼吁**政府鼓励跨宗教对话，以促进马来西亚国民对各宗教之间的谅解。